**博雅学院本科生奖学金**

**综合素质测评方案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、追求卓越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，使其成为符合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人才培养目标的优秀大学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我院全日制本科生（包括港澳及华侨学生、台湾学生和外国留学生）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（系）奖学金的推荐、初评等工作。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班主任、辅导员以及团学联主席组成；组长由党总支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秘书由辅导员担任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申请参评各类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评选年度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没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；

（四）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（以教务系统为准，参评年度成绩单无重考或重修科目）；

（五）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热心助人，积极参加学校、班级、宿舍等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
（六）积极锻炼身体，身心健康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；

除上述条件外，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每学年9月，学校公布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信息。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通知学生按照各类奖学金评选的要求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，对符合条件的同学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学院向学校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奖学金初评结果，由学校审定并公布最终结果。

（四）学院及时跟进各类奖学金发放情况，并告知相关学生奖学金的到账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为学生公共必修、专业必修、专业选修三类课程的成绩总绩点（百分制）与测评细则加分之和。

（一）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原则上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名次评定。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不能因综合测评加分而提高一级以上。

（二）综合测评加分的调整幅度：每名学生的加分上限为1分，累加后超过1分的按1分计。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。学生必须在限期内提供综合测评加分有效证明。逾期不提供有效证明的，不得加分。学生综合测评加分项目、幅度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，其他单位只负责出示相关证明，不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、幅度。

**第八条** 国家奖学金推荐顺序完全以课业成绩排名为准，不含加分。

**第二章 测评细则**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测评点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德才兼备** | 思想品行 | 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）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  3）践行民族团结精神  4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5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  6）诚实守信  7）注重文明礼仪  8）遵纪守法  9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10）在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| 在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媒体报道或获得各级奖励 | 0-0.1 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给予加分 |
| 专业素养 | 1. 发表学术作品   2）参与学术竞赛 | 在一A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| 1 |
| 在一B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| 0.8 |
| 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| 0.3 |
| 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学术竞赛获奖 | 0-0.1 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给予 |
| 文艺体育素养 | 1）参加文体类竞赛并获奖  2）文艺作品发表并产生一定影响力  3）参与文体活动并经相关部门认定 | 参加国家级文体类竞赛获一等奖 | 0.1 |
| 参加国家级文体类竞赛获二等奖 | 0.09 |
| 参加国家级文体类竞赛获三等奖 | 0.08 |
| 文艺作品发表并产生较大影响力 | 0-0.1 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给予加分 |
| **领袖气质** | 追求卓越 | 1. 严格要求自己，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2.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个人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| 获得国家级优秀个人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| 0.1 |
| 获得省级优秀个人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| 0.08 |
| 团队合作 | 1）团结同学，待人宽容友善  2）参与班级、宿舍建设  3）组织、参与集体活动 | 团体获国家级奖励 | 0.1 |
| 团体获省级奖励 | 0.07 |
| 团体获市级奖励 | 0.05 |
| 团体获校级奖励 | 0.01-0.03 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给予加分 |
| **家国情怀** | 爱国荣校 | 1）忠于国家利益，爱护学校荣誉  2）在维护国家利益及学校荣誉方面有突出表现 | 在维护国家利益及学校荣誉方面有突出表现 | 0-0.1 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给予加分 |
| 志愿服务 | 1. 参与志愿服务 2. 参与、组织策划重要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 3. 在志愿服务中取得突出成绩 | 在志愿服务方面有突出贡献，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| 0-0.1 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给予加分 |

说明：

1、刊物分类标准参照学校社会科学处《关于印发<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>（2014年版）的通知》执行（如有最新版则以最新版为准）。文件见社会科学处网页，网址为：<http://skc.sysu.edu.cn/glwj/xxwj/88647.htm>。

2、作品合作的，只计第一作者。

3、有关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，仅提供用稿通知书或出版社证明的不予认可。

4、参评论文不得少于3000字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5、各类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。

6、以名次设奖的比赛中1～3名对应以等级设奖的比赛中的一～三等奖，反之亦然。以等级设奖的比赛中设有特等奖的视为一等奖，若比赛不分等级仅设优秀奖的，视为二等奖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一、综合测评工作于每年8-9月份进行；参加有关竞赛或活动的确认获奖时间为每年6月30日。6月30日前的，归于本学年的综合测评；6月30日之后的，归于下学年的综合测评。

二、各班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进行加分，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。

三、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博雅学院。

四、本办法自学校审批通过后实施。